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10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彭迎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已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退休，彭迎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迎春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彭迎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迎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彭迎春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彭迎春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